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延遲寄發有關重大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6日有關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將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世曼有限公司（於該公告日期持有11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6.25%）就出售事項出具的書面批准，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該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獲豁免遵守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

誠如該公告所述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0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41(a)條的規定（「該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3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予股東，並以公告方式披露該豁免的詳情及理由。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更改或撤回已授予的該豁免。

代表董事會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6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許曼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羅俊逸先生及蕭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沒有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clhk.com。